

#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韶科〔2017〕77号

## 关于印发《韶关市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 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十四届 17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将《韶关市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印发

# 韶关市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扶持办法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建立自主研发机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研发机构特指依托企业组建并经科技部门认定的企业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企业研究院、企业重点实验室六类。

企业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是指以促进产业技术创新为目标，开展技术研究、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由科技部门组织、以企业为主要依托单位，按照国家、省、市各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组建并获得认定的企业研发机构。

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是指由我省大中型企业、地方与高校合作建立的研究开发院和设在省级专业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转移园区等的各类技术研发平台、技术服务机构，引进多家高校、科研院所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形成多学科、多领域合作、长期服务于企业或产业的技术创新服务机构。

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是指以突破制约我市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培养优秀农业科技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为主要目标，由企业牵头，联合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开展企业主体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引进吸收、培育孵化、推广，示范基地建设，创新团队与人才培养和开展服务等。获得省科技厅认定的企业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

院士工作站，是指以省内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有条件的专业镇及高新区等科技园区为依托，以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为导向，以省内外院士及其创新团队为技术核心，联合攻克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并经省科技部门认定授牌的一种组织形式和创新载体。

企业研究院，是指依托于大型企业设立、具有组织和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能力、并经省级科技部门批准建设的综合性企业研发机构。

企业重点实验室，是指以具备建设实验室的企业为主，依托广东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建设，围绕组织基础研究、应用基础及应用开发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配置先进科研装备、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按照国家、省科技部门的申报要求认定的企业重点实验室。

**第二条** 本扶持办法所用资金统称为企业研发机构奖补资金，为市财政每年安排的用于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并开展自主创新活动的专项奖补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列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条** 对依托企业组建并获得科技部门批准的各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市财政分别按市级、省级、国家级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第四条** 对企业设立并经省科技厅认定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补；

**第五条** 对企业设立并经省科技厅认定的企业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奖补；

**第六条** 对企业设立并经省科技厅认定的院士工作站，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奖补；

**第七条** 对企业设立并经省科技厅认定的企业研究院，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的奖补；

**第八条** 对依托企业建设并经科技部门认定的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市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8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第九条** 资金使用范围。上述奖补资金须用于企业相关的技术创新活动。

**第十条** 对建立了上述研发机构的企业，其研发机构内研发人员的子女入学（园），按就近从优原则，由各级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就读。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奖补资金申请单位按要求填写奖补资金申报表，于次年 3 月底前向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韶关市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1，市属企业直接报送市科学技术局），逾期不再受理。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在 4 月底前填写《韶关市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奖补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2）后报市科学技术局。

市科学技术局汇总、审核年度各批次申请情况，拟定该年

度奖补资金分配计划报市政府审批。

市政府批准后，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奖补资金安排计划，拨付奖补资金。

**第十二条** 奖补资金的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扶持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至 2020 年，2020 年的相关奖补资金顺延至 2021 年发放。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可参考本办法制定当地奖补政策。



附件 2

韶关市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奖补资金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获得日期	奖补类别	奖补资金额度

注：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企业填写组织机构代码。